

# 2025 年度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发掘与 文物保护项目-考古发掘专项服务采购 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02056820253002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博物馆

地址：人民大道 201 号

邮政编码：200003

电话：021-63723500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谢冰灵

乙方：上海大学

地址：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

邮政编号：200444

电话：15721380917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丁见祥

开户银行：农行上海大场支行

账号：03327000801210489

### 第一条：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- 1.2 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、《水下考古工作规程》等国家及地方行业规范。

### 第二条：合同事项

- 2.1 合同内容：2025年度长江口二号古船考古发掘，发掘面积约430平方米，发掘深度约2.5米。
- 2.2 工作时间：根据甲方要求和考古发掘工作需要，在2026年2月15日前完成发掘任务。
- 2.3 队伍组织：乙方人员不少于8人，其中骨干人员不少于4人；甲方协调当地文物考古部门人员共同参与发掘工作。
- 2.4 成果要求：严格按照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《水下考古工作规程》操作，根据甲方要求和考古发掘的具体需要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长江口二号古船考古发掘工作。

### 第三条：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 3.1 甲方权利义务

- 3.1.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项目概况，协助乙方做好考古发掘工作安排，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要的全套设备、工具及有关材料，支持项目积极推进。
- 3.1.2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足额支付委托费用。
- 3.1.3 甲方须协调考古测绘、科研取样、土方运输、文物保管、数据录入、文物保护、沉船支护、综合保障等各系统工作，使其与考古发掘工作相互配合，共同推进。
- 3.1.4 甲方有权监督、指导考古发掘工作，并提出改进建议；甲方享有考古发掘资料所有权，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。

#### 3.2 乙方权利义务

- 3.2.1 乙方须按照考古工作要求，合理组织力量，保证工作顺利进行，并保质保量完成考古发掘任务。
- 3.2.2 乙方须按照合同委托经费数额，向甲方开具足额正规发票。
- 3.2.3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，配合发掘现场其他团队（如考古测绘、船体支护、

文物保护)开展工作。

3.2.4 乙方负责团队成员人事关系及相关费用。

3.2.5 乙方团队食宿交通自理。

3.2.6 乙方承担团队安全问题,负责制定考古工地突发事件预案及防灾预案,若发生上述情况需及时配合甲方处置。

3.2.7 乙方有权参与后续共同研究,扩展项目成果为双方共有。

#### 第四条: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4.1 项目委托总经费为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(¥2688000元)。

4.2 项目委托费分三次支付。第一笔为项目总经费的 50%, 人民币(¥ 元),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; 第二笔为项目总经费的 30%, 人民币(¥ 元),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; 第三笔为项目总经费的 20%, 人民币(¥ 元), 考古发掘工作完成并由甲方组织召开结项会、通过专家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4.3 乙方收款方式

单位名称: 上海大学

银行账号: 03327000801210489

开户银行: 农行上海大场支行

银行行号:

#### 第五条 其他

5.1 本合同一式贰份,双方各执壹份。

5.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5.3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双方盖章后的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法律效力。

#### 补充条款

1:原 4.2 条更正为: 项目委托费分三次支付。第一笔为项目总经费的 50%,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(¥ 1344000.00 元),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; 第二笔为项目总经费的 30%, 人民币捌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(¥ 806400.00 元),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; 第三笔为项目总经费的 20%, 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(¥ 537600.00 元), 考古发掘工作完成并由甲方组织召开结项会、通过专家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签字页)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5年11月21日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昌胜（男）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2025年11月22日